**2025年市本级产品质量抽样检验工作**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  |  |
| --- | --- |
| 项目编号: | JWCG2025-06-16 |
| 采购单位: | 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代理机构: | 浙江君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时 间: | 二〇二五年七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5**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43**

**第五章 磋商评标办法 ………………………………………………47**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2**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市本级产品质量抽样检验工作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zfcg.czt.zj.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1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WCG2025-06-16

项目名称：2025年市本级产品质量抽样检验工作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00000元

最高限价：800000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内容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 |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
| 1 | 2025年市本级产品质量抽样检验工作 | 1 | 项 | 800000元 | 详细采购内容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http://www.zjzfcg.gov.cn)/）

方式：**供应商按下述要求获取磋商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1.本项目磋商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磋商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磋商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磋商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磋商文件，本项目磋商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磋商文件”直接下载磋商文件浏览）；

3.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无；

4.提示：磋商公告附件内的磋商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磋商文件申请并下载了磋商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磋商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磋商文件申请后下载磋商文件的时间为准）。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起的质疑、投诉将不予受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磋商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售价（元）：0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9日09:30时（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zfcg.czt.zj.gov.cn/）/浙江君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评标室

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2.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投标，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完成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的联系电话在投标当天保持通信畅通，因通信问题无法联系到供应商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7月19日09:30时（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在线磋商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投标说明**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s://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3)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s://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电子投标具体流程文档详见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4)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开评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投标，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完成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的联系电话在投标当天保持通信畅通，因通信问题无法联系到供应商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企业信用融资: 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供应商可登陆浙江政府采购( (tp:/www zizfcg gov.cn)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 czt.zj. gov.cn/)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衢州市柯城区白云中大道36号

联系人：曾先生 联系方式：0570-8899207

质疑联系人：叶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0-887890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君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白云街道智慧大道333号智慧谷科技园B座9楼

项目联系人：倪女士 项目联系电话：13511403945

质疑联系人：徐先生 质疑联系电话：0570-3351337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衢州市财政局

地 址：衢州市三江东路28号

联系人：黄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1995700057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人 | 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浙江君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3 | 项目名称 | 2025年市本级产品质量抽样检验工作 |
| 4 | 最高限价 | 800000元 |
| 5 | 服务期限 |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
| 6 |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详见磋商公告 |
| 7 | 响应文件份数 | 1.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jmbs）：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供应商也可提供“备份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以压缩保密存储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发送至指定邮箱，“备份响应文件”应当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接收邮箱：18295779@qq.com）。 |
| 8 | 响应文件的组成和编制 | 完整的《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
| 9 | 响应文件的签章 | 电子签章 |
| 10 | 响应文件的形式 | 电子响应文件即本文件所述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和“备份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2）“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 |
| 11 |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  递交 |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到达开标时间后，在线解密响应文件。  a.供应商应未能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磋商无效。  b.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后，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以压缩保密存储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发送至指定邮箱，“备份响应文件”应当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接收邮箱：18295779@qq.com）。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磋商无效。** |
| 12 |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5年07月19日09:30时（北京时间） |
| 13 | 磋商时间 | 2025年07月19日09:30时（北京时间） |
| 14 | 磋商地点 | 政采云平台 |
| 15 |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 **1、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到后，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始解密】，供应商应在30分钟内已完成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都已完成解密，则系统自动结束解密；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默认自动放弃；**  **2、解密不成功时，如供应商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对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解密；**  **3、采购组织机构点击【开启标书信息】，开启标书成功后进入开标流程。** |
| 16 | 采购结果公告期限 | 1个工作日 |
| 17 | 签订合同 | 发出成交通知书30天内。 |
| 18 | 磋商有效期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天 |
| 19 | 采购公告，更正公告，成交公示发布网址 |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
| 20 | 其他注意事项 | 1、磋商文件中部分加“▲”的条款，属于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磋商响应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磋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2、本项目磋商过程中经采购人代表同意，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以上内容如有变化将另行通知，如通知其中某一项内容发生变化，其余未提及的内容将不作变动。 |
| 21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
| 22 | 解释 |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2025年市本级产品质量抽样检验工作的磋商、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浙江君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供应商”是指获得磋商文件并参加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潜在供应商”是指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5.“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系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文件扩展名为.jmbs），“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系指与“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文件扩展名为.bfbs）；

6.“公章”除特殊说明外系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中供应商的电子签章；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供应商应当做出明确性响应。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投标费用**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文件的规定收取，未满3000元按3000元收取。

3.以上费用不在报价中单列，请各供应商在报价时考虑。

4.评委费按实结算，由采购人支付。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或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八）特别说明**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供应商授权代表必须为供应商本单位在职职工，并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可不提供）。

**（九）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磋商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十）关于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规定**

1.文件依据

1.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3]3号）。

1.2 浙江省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

1.3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5 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具备的条件与价格折扣比例

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二、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

**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合同草案条款

5.磋商评标办法

6.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会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供应商已收到采购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格式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资格文件**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注：资格审查文件中应包含以上所有内容，供应商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不完整的，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2.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初次）；

2）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3.商务技术文件：**

1）评分索引表；

2）磋商函(见附件）；

3）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月投标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

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见附件）；

5）商务技术文件其它详细内容（参考评分办法编制）；

6）偏离表；

7）供应商资料真实性承诺书等（见附件）；

8）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根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如因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其中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报价，如因供应商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2.磋商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加盖公章并由供应商代表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3.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4.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上传一份；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还可以（邮寄或现场送达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应当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接收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白云街道智慧大道333号智慧谷科技园B座9楼，收件人：倪女士；联系电话：13511403945）。**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修改和撤回**

1.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1）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a.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a.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后，请以压缩保密存储的设密压缩文件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b.供应商逾期递交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2.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备注：**

**供应商可通过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提前进行专题学习，熟悉操作，避免影响采购活动（<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有中文汉语说明的除外）。

**（五）投标报价**

1、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

2、供应商应在各自商务技术占优势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项目的重要性，提供对采购人最优惠的投标报价（所有投标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3、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括服务、保险、税金、培训、中标服务费等完成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的总和，另最后报价应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其市场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只允许一个报价。

2)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3)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合同续期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须符合采购文件对该内容的规定。

4)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六）投标有效期**

▲1.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2.在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1.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2）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2.在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磋商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代表参加投标但未提供投标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的；

（4）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者与采购文件中标“▲”的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5）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6）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7）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投标产品的响应程度（负偏离）扣分超过分值上限的；

（9）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报价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5）**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无法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视情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四、开 标**

（一）开标形式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磋商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二）开标准备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三）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开标原则上将采取先开启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后开启报价文件的顺序进行。具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2）由采购人代表对资格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3）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审查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系统会下发商务技术分数）；**

**（4）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供应商在线对投标报价用数字CA进行数字签字确认）；**

**（5）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6）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7）开标会议结束。**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五、评 标**

（一）评标组织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3人以上单数的人员组成，负责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和比较等。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其中采购咨询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二）评标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保密、回避等相关规定，依法独立履行评标职责，客观、公正、审慎参与评标工作；

1、严格遵守评标时间，因突发情况确实不能按时参加评标的，应事先告知采购组织机构；

2、服从采购组织机构的现场管理，主动出示身份证明，进入评标区域后应主动寄存移动通讯工具，按要求佩戴工作牌；

3、与供应商或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存在利害关系的，要主动回避，自觉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保持评标现场安静，不在评标现场随意走动，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需与外界联系或暂时离开评标现场的，应向现场监督员说明情况，征得同意后在监控区域内进行相关活动，并应接受相关工作人员的监督；

5、自觉遵守职业道德，尊重采购人代表和供应商代表，配合采购组织机构回答供应商代表提出的有关异议；

6、不得将评标过程、结果和供应商的商业秘密透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未公告评标结果前不准泄露评标结果，不准将评标资料带出会场；

7、评标过程中，涉及到相关法律法规不清楚之处的，由采购人监管部门或请示权威部门作出法定解释，涉及到采购文件的由编制采购文件的机构和部门负责解释。

（三）评标程序

1、在评标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优先推选资深专家为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要求、服务需求，合同主要条款，磋商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评标方法、评标依据、评标标准等；

3、资格审查，经其书面授权的采购人代表或经其书面授权的采购代理机构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对供应商逐一进行资格审查；

4、商务技术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评标人员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各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技术部分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等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5、商务技术评分，评标人员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依法独立对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6、评标人员对各磋商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代表以书面（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评标人员对商务、技术部分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发现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8、报价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对开启的磋商响应文件报价部分的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等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作出明确性响应；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鉴定

1、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重大偏离和保留、细微偏离由评标委员会鉴定。如发现磋商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标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重大偏离和保留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允许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细微偏差，在详细评审时可按评标办法对细微偏差做出不利于该供应商的评审。

2、无效标情形

**A**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后作无效标处理：

（1）磋商响应文件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2）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本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不满足（不响应）本采购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或存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的；

（3）磋商响应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仅提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

（5）文件组成内容不齐全，本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而未提供的（属于资格审查范围的除外）；

（6）磋商响应文件标注的响应或偏离情况与事实不符，或提供了虚假材料的；

（7）不响应或擅自改变本采购文件要求或磋商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之间存在利害关系并且存在影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行为的；

（9）在“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磋商报价的；

（10）《技术商务评分汇总表》得分低于商务技术总分60%；

（11）政采云系统显示MAC地址相同、计算机硬盘序列号相同、IP地址相同；投标文件细节错误一致且无合理解释的；

（12）违反国家或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

**B**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作无效标处理：

（1）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本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不满足（不响应）本采购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或存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的；

（2）磋商响应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报价的，或者投标报价涵盖的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4）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

（5）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6）仅提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

（7）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内容不齐全，本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而未提供的（属于资格审查范围的除外）；

（8）磋商响应文件标注的响应或偏离情况与事实不符，或提供了虚假材料的；

（9）不响应或擅自改变本采购文件要求或磋商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或者无效响应处理；

（11）违反国家或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

（五）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采用书面形式的加盖公章（非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采用书面形式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18295779@qq.com](mailto: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采用书面形式的加盖公章（非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采用书面形式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不得少于半小时）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646289109@qq.com)）提交。

（六）错误修正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五）澄清问题的形式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七）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六、定 标**

1.采购代理机构自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http://www.zjzfcg.gov.cn/)）等相关网站或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七、合同授予**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八、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计划批次** | **生产领域** | **流通领域** | **采样区域** | **备注** |  |
| 1 | 儿童及婴幼儿服装 | 9 |  | 9 | 智造新城电商仓库、农村乡镇区域为主 |  | 甲醛含量、pH值、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耐水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干摩擦色牢度、耐湿摩擦色牢度、耐唾液色牢度、绳带要求、纤维含量 |
| 2 | 食品接触用婴儿勺、碗、奶瓶、牙胶等 | 9 |  | 9 | 智造新城电商仓库为主 | 奶瓶为总局重点产品 | 奶瓶：部件外观、部件边缘和尖锐、小零件、密封垫片、奶瓶部件配合、密封性能、透光性能 其他产品：感官，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脱色实验（仅针对添加着色剂材料） |
| 3 | 玩具 | 7 |  | 7 | 智造新城电商仓库、学校周边为主 |  | 正常使用，可预见的合理滥用，材料，小零件，边缘，尖端，突出部件，金属丝和杆件，易燃性能，可迁移元素（锑Sb、砷As、钡Ba、隔Cd、铬Cr、铅Pb、汞Hg、硒Se），增塑剂。 |
| 4 | 文具 | 8 |  | 8 | 智造新城电商仓库、学校周边为主 |  | 可迁移元素含量（锑Sb、砷As、钡Ba、隔Cd、铬Cr、铅Pb、汞Hg、硒Se）、笔套安全 |
| 5 | 文化用品 | 5 |  | 5 | 智造新城电商仓库、学校周边为主 | 含国旗等 | 国旗：国旗缝制、耐光色牢度、耐洗色牢度 红领巾：纤维含量偏差、PH值、甲醛、异味、可分解芳香胺染、断裂强力、耐摩擦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水色牢度、耐皂洗色牢度、重金属、领苯二甲酸酯、颜色及色差 |
| 6 | 羽绒服、被 | 4 | 2 | 2 |  |  | 甲醛含量、pH值、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耐水色牢度、耐酸汗渍色牢度、耐碱汗渍色牢度、、耐干摩擦色牢度、耐湿摩擦色牢度、绳带要求、纤维含量、充绒量、羽绒成分分析、羽绒鹅、鸭毛绒种类鉴别 |
| 7 | 非医用口罩 | 4 | 2 | 2 |  |  | 甲醛含量；pH值；颗粒物过滤效率；吸气阻力；呼气阻力；口罩带及口罩带与口罩体的连接处断裂强力 |
| 8 | 机织服装（成人）、针织服装 | 4 |  | 4 |  | 可含内衣、生产领域冲锋衣 | 甲醛含量、pH值、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耐水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干摩擦色牢度、纤维含量、使用说明 |
| 9 | 校服 | 3 | 3 |  |  |  | 甲醛含量、pH值、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耐水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耐光汗复合色牢度、纤维含量、耐洗色牢度、绳带要求、附件锐利性、耐光色牢度、起毛起球、残留金属针、填充物原料要求 |
| 10 | 卫生巾 | 6 |  | 6 |  |  | 吸水倍率、吸收速度、pH、可迁移性荧光物质、背胶剥离强度、细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绿脓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溶血性链球菌、真菌菌落总数 |
| 11 | 卫生纸 | 4 |  | 4 |  |  | 定量、D65亮度、横向吸液高度（成品层）、抗张指数（纵向/横向）、柔软度（成品层纵横平均）、灰分、可迁移性荧光增白剂、掉粉率、洞眼、尘埃度、细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溶血性链球菌 |
| 12 | 纸尿裤（片、垫） | 6 |  | 6 |  | 包含成人纸尿裤 | 渗透性能、pH值、细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绿脓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溶血性链球菌、真菌菌落总数 |
| 13 | 双控开关 | 2 | 2 |  |  |  | 防触电保护、结构要求、绝缘电阻和电气强度、机械强度、耐热、爬电距离、电气间隙和穿通密封胶距离、绝缘材料的耐非正常热、耐燃和耐电痕化 |
| 14 | 四件套 | 2 | 2 |  |  |  | 甲醛含量、PH值、异味、可分解致癌芳香胺燃料、耐水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纤维含量、使用说明、耐洗色牢度、起球、断裂强力、水洗尺寸变化率、填充物质量偏差率 |
| 15 | 汽车轮毂 | 2 | 2 |  |  |  | 按照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 16 | 木质家具 | 2 | 2 |  |  |  | 木工要求、表面理化性能（漆膜）、表面理化性能（软、硬质覆面）、力学性能、结构安全性、甲醛释放量、重金属含量 |
| 17 | 骨灰盒 | 3 |  | 3 |  | 树种鉴定（含江山1批次） | 树种鉴定 |
| 18 | 电热暖手器 | 2 | 2 |  |  | 本地生产企业网上销售的产品网络抽查 | 标志和说明、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发热、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耐潮湿、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稳定性和机械危险、结构、内部布线、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螺钉和连接、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耐热和耐燃 |
| 19 | 一次性内裤 | 6 |  | 6 |  |  | 甲醛含量、pH值、异味、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纤维含量、细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绿脓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溶血性链球菌、真菌菌落总数 |
| 20 | 建筑保温材料 | 4 |  | 4 |  | 燃烧性能、导热性能 | 燃烧性能、导热性能等 |
| 21 | 电动自行车 | 7 | 2 | 5 |  | 生产批次不足抽流通 | 车载充电器型电动自行车：车速限值、制动性能(干态)、整车质量、结构、车速提示音、电气装置、充电器与蓄电池、淋水涉水性能、反射器、照明和鸣号装置、防火性能； 非车载充电器型电动自行车：标识与警示语、车速限值、制动性能(干态)、整车质量、结构、车速提示音、充电状态主回路保护、互认协同充电、布线、电气装置、充电器与蓄电池、淋水涉水性能、对触及带电部分的防护、连接、反射器、照明和鸣号装置、防火性能 |
| 22 | 电动自行车充电器 | 4 |  | 4 |  |  | 标志和说明、输入功率和电流、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发热、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瞬态过电压、耐潮湿、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变压器和相关电路的过载保护、非正常工作、稳定性和机械危险、机械强度、结构、内部布线、元件、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接地措施 |
| 23 | 电动自行车头盔 | 3 |  | 3 |  |  | 结构、保护范围、视眼、佩戴装置强度、吸收碰撞能量性能、耐穿透性能 |
| 24 | 家用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 | 7 |  | 7 |  |  | 材料、结构、外观、气密性、关闭压力、出口压力、机械强度 |
| 25 | 家用燃气软管（橡胶） | 3 |  | 3 |  |  | 耐高温食用油质量变化率、耐燃试验、气密试验、弯曲试验、耐热试验、柔软试验、验证压力试验、拉断试验 |
| 26 | 家用燃气灶 | 7 |  | 7 |  |  | 气密性、热负荷、燃烧工况、熄火保护装置、点火装置、热效率、结构、电气性能、燃烧器火孔部位材料 |
| 27 | 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 | 3 |  | 3 |  |  | 跌落试验、报警动作值试验、方位试验、报警重复性试验、绝缘电阻、电气强度、高温试验、低温试验、恒定湿热试验、外观检查 |
| 28 | 车用柴油 | 3 |  | 3 |  |  | 硫含量、10%蒸余物残炭、灰分、铜片腐蚀、水含量、机械杂质 （V考核）、总污染物（VI考核）、运动粘度、凝点、冷滤点、闪点（闭口）、十六烷指数、馏程、密度、多环芳烃含量、脂肪酸甲酯含量、十六烷值 |
| 29 | 车用尿素水溶液 | 2 |  | 2 |  |  | 尿素含量、密度、折光率、碱度（以NH3计）（质量分数）、缩二脲（质量分数）、醛类（以HCHO计）、不溶物、磷酸盐、钙、铁、铜、锌、铬、镍、铝、镁、钠、钾 |
| 30 | 车用汽油 | 3 |  | 3 |  |  | 铅含量、苯含量、芳烃含量、烯烃含量、氧含量、甲醇含量、锰含量、铁含量、研究法辛烷值（RON）、馏程、蒸汽压、溶剂洗胶质含量（加入清净剂后不考核）、诱导期、硫含量、硫醇、铜片腐蚀、水溶性酸或碱、机械杂质及水分、密度 |
| 31 | 液化石油气 | 9 |  | 9 |  |  | 蒸气压、组分、液化石油气中二甲醚含量 |
| 32 | 醇基燃料 | 1 | 1 |  |  |  | 醇含量、密度、机械杂质、凝点、pH值、50%馏出温度、稳定性、甲醛试验、引燃温度 |
| 33 | 手提式灭火器 | 6 | 6 |  |  | 本地生产企业网上销售的产品网络抽查 | 标志及外观检查、20℃喷射性能试验、总质量及灭火剂充装量试验、筒（瓶）体水压试验、筒（瓶）体爆破试验、筒（瓶）体壁厚测量、主要组分含量（第一主要组分含量） |
| 34 | 消防水带 | 4 |  | 4 |  |  | 标志、织物层质量、衬里（或外覆层）质量、内径、长度、单位长度质量、试验压力下状况、爆破压力、附着强度 |
| 35 | 消防水枪 | 4 |  | 4 |  |  | 表面质量、标志、密封性能、耐水压强度 |
| 36 | 消防应急灯 | 4 | 4 |  |  | 本地生产企业网上销售的产品网络抽查 | 基本功能试验、充、放电试验、重复转换试验、电压波动试验、转换电压试验、绝缘电阻试验、耐压试验 |
| 37 | 空压机 | 7 |  | 7 |  |  | 电动机绝缘电阻、电气绝缘电阻、机组容积流量、机组比功率、排气温度、电气耐电压试验、噪声声功率级、振动烈度、安全阀灵敏性、运动件防护 |
| 38 | 锂离子动力电池(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 | 2 |  | 2 |  |  | GB/T 36972—2018I2(A)放电、低温放电、过充电、过充电保护、过放电保护、短路保护、放电过流保护、壳体阻燃性 QB/T 2947.3—2008常温容量、I2(A)放电容量、低温（-10℃）容量、短路、过充电、过放电 |
| 39 | 铅酸蓄电池 | 2 |  | 2 |  |  | 2hr容量、大电流放电、能量密度、低温容量、快速充电能力、防爆能力 |
| 40 | 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 | 6 |  | 6 |  | 本地生产企业网上销售的产品网络抽查 | 一氧化碳防护性能试验 |
| 41 | 食品接触用塑料工具、容器 | 5 |  | 5 |  |  | 标签标识、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脱色试验 |
| 42 | 食品接触用塑料容器 | 2 |  | 2 |  |  | 标签标识、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 |
| 43 | 食品接触用特定非复合膜、袋 | 1 | 1 |  |  | 批次不足抽流通 | 标签标识、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 |
| 44 | 食品接触用纸包装 | 6 | 6 |  |  | 批次不足抽流通 | 感官要求、铅、砷、甲醛、荧光性物质、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霉菌 |
| 45 | 密胺餐具 | 2 | 2 |  |  |  | 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脱色试验、三聚氰胺迁移量、特定迁移总量（以甲醛计） |
| 46 | 皮鞋、运动鞋 | 2 | 2 |  |  |  | 帮底剥离强度、外底与外中底黏合强度、鞋帮拉出强度、成鞋耐折性能、外底耐磨性能、跟面耐磨性能、鞋跟结合力、成型底鞋跟硬度、衬里和内垫材料的耐摩擦色牢度、勾心纵向刚度、勾心硬度、勾心长度、勾心弯曲性能、中底纵向刚度、游离或可部分水解的甲醛、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 |
| 47 | 食品接触用纸容器 | 5 | 5 |  |  | 批次不足抽流通 | 感官要求、铅、砷、甲醛、荧光性物质、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大肠菌群、致病菌、霉菌、脱色试验、标识标签 |
| 48 | 轻质白油及专用灶具 | 2 | 2 |  |  | 批次不足抽流通 | 燃油管路密封性、烟气中CO 、安全性能-绝缘电阻、电气强度、扫气和扫气时间、安全联锁与报警 |
| 49 | 插头 | 2 |  | 2 |  |  | 标志、尺寸检查；防触电保护；接地措施；固定式插座的结构；插头和移动式插座的结构；防潮；绝缘电阻和电气强度；拔出插头所需的力；耐热；爬电距离、电气间隙和通过密封胶的距离；绝缘材料的耐非正常热；耐燃和耐电痕化 |
| 50 | 电吹风、电风扇 | 2 |  | 2 |  | 增加关于噪声检测的项目 | 标志和说明、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耐潮湿、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机械强度、噪声 |
| 51 | 电力紧固件 | 4 | 4 |  |  |  | 性能等级标志、尺寸、镀锌层厚度、机械性能 |
| 52 | 电蚊拍 | 2 |  | 2 |  |  | 标志和说明、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发热、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瞬间过电压、耐潮湿、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变压器和相关电路的过载保护、非正常工作、稳定性和机械危险、机械强度、结构、内部布线、元件、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接地措施、螺钉和连接、爬电距离、电气间隙和固体绝缘、耐热和耐燃 |
| 53 | 电线电缆 | 14 |  | 14 |  |  | 标志、结构检查、导体电阻、成品电缆电压试验、绝缘电阻、绝缘平均厚度、绝缘最薄处厚度、平均外径或外形尺寸、绝缘老化前抗张强度、绝缘老化前断裂伸长率、不延燃试验 |
| 54 | 工业用硬聚氯乙烯管材 | 6 | 3 | 3 |  |  | 标志、外观、颜色、平均外径、壁厚、密度、纵向回缩率、断裂伸长率、落锤冲击试验 |
| 55 | 混凝土多孔砖、混凝土普通砖 | 4 | 4 |  |  |  | 混凝土多孔砖：外观质量、尺寸偏差、密度等级、强度等级、线性干燥收缩率、相对含水率、抗冻性、碳化系数、软化系数、放射性核素限量 混凝土普通砖：尺寸允许偏差、外观质量、强度等级、吸水率、抗冻性、标志 |
| 56 |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 | 4 | 4 |  |  | 生产批次不足抽流通 | 预拌砂浆：保水率、2h稠度损失率、14d拉伸粘结强度、抗压强度 |
| 57 | 机动车制动片 | 3 |  | 3 |  |  | 标志、石棉、镉、六价铬、铅、汞、摩擦性能、剪切强度 |
| 58 | 机动车制动液、发动机润滑油 | 4 |  | 4 |  |  | 机动车辆制动液：外观、平衡回流沸点（ERBP）、湿平衡回流沸点（WERBP）、运动黏度、PH值、液体稳定（ERBP）变化、腐蚀性、低温流动性和外观、蒸发性能、容水性、液体相容性、抗氧化性、橡胶适应性  发动机润滑油：低温动力黏度、低温泵送黏度、运动黏度（100℃）、高温高剪切黏度、黏度指数、倾点、水分、泡沫性、蒸发损失、机械杂质、闪点（开口）、磷 |
| 59 | 聚丙烯管材管件 | 9 | 4 | 5 |  |  | 标志、外观、颜色、平均外径、壁厚、纵向回缩率、简支梁冲击试验、1h静液压试验 |
| 60 | 内墙腻子、外墙腻子 | 2 | 2 |  |  |  | 标志、容器中状态、低温贮存稳定性、施工性、干燥时间、初期干燥抗裂性、打磨性、耐水性、粘结强度、柔韧性、pH值、VOC含量、甲醛含量、 |
| 61 | 内墙涂料、外墙涂料 | 2 | 2 |  |  |  | 标志、容器中状态、施工性、低温稳定性、涂膜外观、干燥时间、对比率、耐洗刷性、耐碱性 |
| 62 | 老视成镜 | 3 |  | 3 |  |  | 标志、顶焦度偏差、光学中心水平距离偏差、光学中心单侧水平偏差、光学中心垂直互查、两镜片顶焦度互差、镜片的材料和表面质量、装配质量、镜架外观质量、透射比要求 |
| 63 | 配装眼镜 | 4 | 4 |  |  |  | 标志、顶焦度偏差、树脂镜片基准点厚度、厚度偏差、光学水平距离偏差、水平光学中心与眼瞳单侧偏差、光学中心垂直互差、柱镜轴位方向偏差、处分棱镜度偏差、镜片的材料和表面质量、装配质量、镜架外观质量、透射比要求 |
| 64 | 气雾剂包装 | 2 | 2 |  |  |  | 外观质量、尺寸偏差、补涂和涂层质量、耐压要求 |
| 65 | 燃油系统清洗剂、车用汽油清净剂、汽油添加剂 | 4 |  | 4 |  |  | 车用汽油清净剂： 倾点、闪点（闭口）、硫含量、氯含量、防锈性/锈蚀程度、破乳性 |
| 66 | 燃气热水器、燃气采暖炉 | 2 | 1 | 1 |  |  | 燃气热水器： 燃气系统气密性、热负荷准确度、燃烧工况、安全装置、电气部分（电气安全）、热水性能、标志 燃气采暖热水炉： 电源运行安全性、燃气系统密封性、采暖额定热输出或带有额定热负荷调节装置的最大热输出、采暖额定冷凝热输出或带有额定热负荷调节装置的最大冷凝热输出、热效率、额定热负荷时CO含量、采暖系统水温限制装置/功能、生活热水水温限温装置/功能、噪声、接地措施、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
| 67 | 热轧带肋钢筋 | 3 | 3 |  |  |  | 尺寸外形、表面质量、重量偏差、钢筋表面标志、力学性能、弯曲试验、金相组织 |
| 68 | 热轧光圆钢筋 | 3 | 3 |  |  |  | 尺寸外形、表面质量、重量偏差、力学性能、冷弯试验 |
| 69 | 无机化工产品 | 2 | 2 |  |  |  | 外观、氟化氢、水分、氟硅酸、二氧化硫、不挥发酸 |
| 70 | 烧结多孔砖 | 7 | 7 |  |  |  | 尺寸允许偏差、外观质量、密度等级、强度等级、孔型孔结构及孔洞率、泛霜、石灰爆裂、抗风化性能、欠火砖、酥砖和螺旋纹砖、放射性核素限量 |
| 71 | 水基型胶粘剂 | 2 | 2 |  |  |  | 标志、外观、不挥发物含量、粘结强度、pH值、低温稳定性、有害物质限量 |
| 72 | 盐酸 | 2 | 2 |  |  |  | HG/T 3783-2021；外观、总酸度、重金属 |
| 73 | 油漆 | 1 | 1 |  |  |  | 标志、在容器中状态、原漆颜色、流出时间、不挥发物含量、干燥时间、漆膜外观、弯曲试验、划格试验、耐冲击性、铅笔硬度、耐汽油性、耐水性 |
| 74 | 硫酸 | 1 | 1 |  |  |  | GB/T 534-2014； 硫酸、灰分、铁、砷、铅、汞、透明度、色度 |
| 75 | 暗装式塑料安装盒 | 3 | 3 |  |  |  | 防触电保护、耐老化、防固体异物进入和防有害进水、绝缘电阻和电气强度、机械强度、耐热、绝缘材料的耐非正常热和耐燃 |
| 76 | 装饰照明用LED灯 | 2 |  | 2 |  |  | 标记、结构、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外部接线和内部接线、防触电保护、绝缘电阻和电气强度、耐热、耐火和耐起痕、谐波电流限值、电源端子骚扰电压、 |
| 77 | 普通照明用灯具 | 2 |  | 2 |  |  | 标记、结构、外部接线和内部接线、接地规定、防触电保护、防尘防固体异物和防水、绝缘电阻和电气强度、接触电流和保护导体电流、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耐久性和热试验、耐热耐火和耐起痕、螺纹接线端子、无螺纹接线端子和电气连接件、骚扰电压、辐射电磁骚扰 |
| 78 | 电热暖手器 | 2 | 2 |  |  | 本地生产企业网上销售的产品网络抽查 | 标志和说明、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发热、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耐潮湿、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稳定性和机械危险、结构、内部布线、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螺钉和连接、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耐热和耐燃 |
| 79 | 电热毯 | 3 |  | 3 |  |  | 标志和说明、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发热、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瞬间过电压、耐潮湿、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变压器和相关电路的过载保护、稳定性和机械危险、内部布线、元件、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接地措施、螺钉和连接、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耐热和耐燃 |
| 80 | 室内加热器 | 4 |  | 4 |  |  | 标志和说明、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发热、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瞬态过电压、耐潮湿、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变压器和相关电缆的过载保护、非正常工作、稳定性和机械危险、机械强度、结构、内部布线、元件、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接地措施、螺钉和连接、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耐热和耐燃 |
| 81 | 塑料购物袋 | 5 |  | 5 |  |  | 环保要求、跌落试验、漏水性、封合强度、落镖冲击 |
| 82 | 液体加热器 | 2 |  | 2 |  |  |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
| 83 | 雪地靴 | 1 |  | 1 |  |  | 帮底剥离强度、成鞋耐折、外底耐磨、帮面材料低温耐折性能、衬里和內垫摩擦色牢度 |
| 84 | 应急专项检测、风险监测或监督抽查 | 83 |  |  |  |  | 2025年度内另需要开展的应急专项检测、风险监测或监督抽查工作。 |
| 合计 | | 405 |  |  |  |  |  |
| 相关要求：  1、所有抽检产品遵循先生产领域，再流通领域原则。尤其是市本级智造新城的生产企业先抽，抽不到用品再转流通领域。  2、流通领域抽检遵循先市本级智慧新城、智造新城电商仓库，再柯城区衢江区，最后各县。有特殊情况另行通知。  3、上年度抽查不合格企业及产品先安排抽查。 | | | | | | | |

**注：本次采购针对产品技术服务进行采购，涉及费用包括抽样技术服务费、检验技术服务费，抽样技术服务费包括抽**样人员差旅费、样品的购置费、销毁样品的处置费、抽查文书和样品（含检毕样品）邮递费；检验技术服务费为样品检验费（先期支付复检、复查检验费用）以及相关产品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评价规则制修订过程所产生的所有费用，与监督抽查相关的前期已开展的专项工作和当年所有新增工作（由发包方负责解释）涉及费用均包含在本项目的中标金额中，不再追加预算。最终报价为含上述全部费用（单个产品分项报价仅作为最终结算价根据实际情况在中标总额内调整）。**

**二、服务要求等：**

中标单位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浙江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及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规定（以下简称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完成抽样检验工作，严守工作纪律，自觉接受采购人及相关部门的监督和管理，根据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计划方案，完成企业情况调查、产品抽样（买样）、检验检测、报告出具、检情分析及样品处置等工作，确保监督抽查公正性和有效性，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告出具及寄送，并将结果数据和分析报告等资料按规定渠道（系统）上报。在实际工作中，因工作需要或遇特殊情况，产品品种及批次按实调整，调整结果需报甲方并由甲方下达任务。

**1、资质能力要求：**

1.1投标单位应具有能部分覆盖所投产品检验项目的检验能力，且检验能力稳定可靠（需提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对于不具有检测能力的产品，本项目允许投标人在中标后对该产品的检测工作进行分包。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技术方案中提供详细的分包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实施分包的范围（以产品为最小分包单位）、作为分包人的检测机构具有相应检测能力的证明材料等。供应商应确保分包人在中标后能够以供应商承诺的质量标准实施项目，并对分包人的服务质量负有全部责任。除甲方书面同意外，未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分包方案，在中标后不得实施。分包方案涉及采购方式应符合财政相关政策文件。分包项目中标人不得再次转包、二次分包。

同时如发现中标人以全部方式转包、分包或挂靠的方式谋取中标，采购人有权对其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相关损失。不以产品为最小分包单位进行分包的投标无效。

1.2中标单位承诺在服务期内，应确保技术能力范围不得减少。在服务期内，中标单位的技术能力被暂停、撤销、增加限制范围的，或人员和设备发生了较大的变更导致检测能力无法维持等情况时，应及时上报采购人。如发生上述情况未及时上报的，一经查实，终止合同并给予通报，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对于影响项目完成的，采购人有权将无法完成的产品抽查任务分派给其他中标单位。

1.3本项目人员基本配备为：检测人员3名，具备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抽样人员3名。注：以上人员须提供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及最近六个月（2025年1月至2025年6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等相关明材料。

**2、抽样检验要求：**

2.1中标单位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及规定开展抽查检验工作，确保抽样程序合规、样品有效和检验结果公正、科学。

2.2中标单位所有参加抽样及检测的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抽样、检测的资格和一定工作经验，严格实行抽检分离，抽样人员不得承担其抽样产品的检验工作。

2.3抽样时间根据采购人要求确定，原则上依据采购人年度工作计划安排，如遇实际情况需调整，中标单位也应配合。抽样地点由采购人指定。中标单位在接到抽检通知后2天内，制定实施方案并组织安排专业抽样人员和车辆，抽样时应当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对抽样过程进行现场记录，并与检验报告一起存档备查。

2.4中标单位应在样品收检后30个工作内完成检验工作；在采购人下达的抽检任务上报时间内，完成报告出具、数据汇总录入上报等工作，在抽检任务结束2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汇总及质量分析等工作。

2.5中标单位应根据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各产品相关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及上述未提及但现行有效的其它相关标准进行抽查检验，对所定的抽查检验项目进行综合判定，并作出结果认定。因实际抽检样品不同，对应标准内检测项目不同，但不得少检或者漏检产品重点项目。对于检验中发现的严重质量问题产品，要迅速（1小时内）将相关信息报采购人，及时处理，防止危害扩大。

2.6采购人可监督整个抽样检验过程，或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中标单位检测结果进行复检、抽检。如发现中标单位有明显差错的，一经查实，对应批次产品费用和垫付的买样费不予支付，并记一次不合格，3次及以上给予通报；情况严重造成损失的，直接终止合同并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工作纪律**

参与抽查检验的中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抽样、检验和结果上报，不得随意更改抽样地点和样品信息，不得瞒报、谎报和故意漏报、错报抽查检验数据，确保结果的真实客观和准确；不得在开展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监督抽查单位，不得向被监督抽查单位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利用监督抽检结果开展有偿活动牟取不正当利益；对抽检信息、数据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允许或授权，不得向除采购人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泄漏和公布检验数据和结果；对检测报告、项目总结的客观性、准确性、真实性负责，严禁出现重大工作质量事故，或出现工作质量事故整改不到位。如发现中标单位有以上行为的，一经查实，终止合同并给予通报，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其他**

4.1在服务期内，若遇到现行检验依据和检验内容等政策调整，或上级出台的政策文件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如实施细则等方面）提出新要求的，按新政策文件要求执行调整，中标单位不得拒绝。

4.2服务期内，对于合同履约期间新增或前期已发生的涉及殡葬专项、燃气器具整治、食品相关产品监管、农村人居环境、蓝天保卫战、消防安全、"一老一小"消费品安全守护等专项行动监督抽查任务（一般以专项或整治文件、通知等为准），需要完成专项抽检、送检相关工作及技术支撑。如遇临时（应急）抽查检验项目，由所属中标单位无条件完成，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结算时不做调整，相关风险由投标单位承担。

4.3跟本项目相关的其余需要配合的工作（质量培训服务等），中标单位需无条件配合服务。

4.4中标单位应按采购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中标单位未按采购人要求提交相关产品报告等资料的（如检验报告、质量分析报告、结果汇总表、寄送情况表、样品处置表等），延迟在五天以内的，扣对应产品费用30%，延迟在五天及以上的，直接扣除对应产品费用100%，在合同期内累计出现2次延迟的(采购人原因的除外)，直接解除合同。中标单位提出合理申请，经采购人同意的，可延长服务时间，延迟时间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确定。

4.5若需要异议复检的由采购人指定第三方检测机构复检，由中标单位负责备份样品的取样及送达，相关差旅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4.6中标单位应严格按照样品处置相关规定，在检验工作结束后，除检验已损耗的样品，其他样品根据性状、用途分类处置。处置前填写《处置审批表》等相关资料，报采购人相关部门批准，对检验样品销毁情况存档备查。

4.7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不得随意更换或减少（采购人不接受项目组人员以外人员来办理项目事务），并应服从采购人管理，做到随叫随到，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在结算费用中罚款并终止合同。

4.8中标单位原则上根据本次采购结果各自承担标段里的工作内容，如碰到疫情、取消资格、检测能力无法维持等特殊情况的，采购人有权调整个别项目的分派任务（按中标单价不变的前提下进行调整，中标单位需无条件服从）。

4.9中标单位应接受甲方的相关考核管理监督办法（如有）。

4.10其他注意事项要求：１、所有抽检产品遵循先生产领域，再流通领域原则。尤其是市本级智造新城的生产企业先抽，抽不到用品再转流通领域。2、流通领域抽检遵循先市本级智慧新城、智造新城电商仓库，再柯城区衢江区，最后各县。有特殊情况另行通知。3、上年度抽查不合格企业及产品先安排抽查。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2025年12月31日。

**2、质量要求**

优质服务且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

**3、数量调整**

采购人保留合同履行中调整部分服务的权力。

**4、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60%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支付该预付款）；抽查检验工作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检验检测报告及相关资料后以中标单价与实际检测批次数进行结算并出具等额国家正式税务发票后支付剩余合同总额的40%款项。

注：涉及中小企业合同的，按采购文件总则28预付款规定执行。

（2）费用说明

1）本次招标针对产品技术服务进行采购，涉及费用包括抽样技术服务费、检验技术服务费，抽样技术服务费包括抽样人员差旅费、样品的购置费、销毁样品的处置费、抽查文书和样品（含检毕样品）邮递费；检验技术服务费为样品检验费（含先期支付复检、复查检验费用）以及相关产品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评价规则制修订过程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2）对于当年新增或需要完成的涉及殡葬专项、燃气器具整治、食品相关产品监管、农村人居环境、蓝天保卫战、消防安全、"一老一小"消费品安全守护等专项行动（含2025年度内另需要开展的应急专项检测、风险监测等工作）和新增监督抽查任务（一般以专项或整治文件、通知等为准），需要完成抽检、送检相关工作及技术支撑（技术支持包含且不仅限于完成专项监督抽查数据分析，人员及车辆配合）。

3）完成每月工作统计及进度汇总，抽检工作结束后（以数据按照合同时间全部上传系统），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当年相关质量监督抽查情况数据分析报告。

上述条款中，与监督抽查相关的前期已开展的专项工作和当年所有新增工作涉及费用均包含在本项目的中标金额中，不再追加预算。对于未响应项，包含前期开展的专项工作已，相关新增工作也将由采购方指定第三方机构执行。前期已开展的专项工作全部费用根据完成该项工作第三方机构开具的发票由中标单位支付，支付方式根据合同条款。

**5、其他要求**

（1）验收按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国家无验收规范标准的按双方合同规定的要求）进行。

（2）中标人承担标书范围内的质量监督抽查任务，具体以实际检验批次数结果为准。单批次价格详见投标文件。采购人保留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或相关技术专家参与验收的权利。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采购人不定时（随机抽查）对本服务工作进行抽查，同时提出意见和建议，促进此项目工作良性的持续发展。

（4）合同期内采购人对中标人的服务质量进行随时抽查，若发现中标人有弄虚作假行为的，采购人每发现一次将处供应商2000元罚款；发现三次及以上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中标人承担相关损失。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编号：**

（本合同为样稿，最终稿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甲 方：**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 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经竞争性磋商采购成交结果确定 （乙方）为本次采购服务单位，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名称**

2025年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 。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采样地点分布及抽查检验时间安排：采样区域和地点定在柯城区、衢江区、龙游县、江山市、常山县、开化县等衢州市辖区内的生产企业、市场、专卖店、商超、仓库等合格待销售商品。双方依据工作情况确定具体抽样时间，乙方应配合完成产品质量抽样检验工作，填写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工作单，大批量检品应该在收检后60个工作日内完成检验工作，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抽查检验工作汇总表、检验报告和买样费清单等。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在甲方确定的抽查检验时间内完成所有抽检产品检验工作。检测人员应当依法拥有检测资质；乙方保证乙方的检测流程符合甲方的相关流程规定；不得对外泄漏和公布检测数据和结果；检测活动应当依法依规，若由于检测活动产生诉讼案件，乙方应当积极配合甲方应诉，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败诉案件应当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2．判定原则：根据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各产品相关的浙江省产品质量监督检查评价规则，以及上述未提及但现行有效的其它相关标准进行抽查检验，对所定的抽查检验项目进行符合性判定。

3．乙方或乙方委托的检验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抽查检验时，必须按照《抽查检验方案》约定的项目完成全部检验工作，如有调整需取得甲方同意并由甲方下达任务。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元（ ，含税）整。涉及费用包括计划内抽样技术服务费、检验技术服务费，抽样技术服务费包括抽样人员差旅费、样品的购置费、销毁样品的处置费、抽查文书和样品（含检毕样品）邮递费；检验技术服务费为样品检验费（含先期支付复检、复查检验费用）以及相关产品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评价规则制修订过程所产生的所有费用，与监督抽查相关的前期已开展的专项工作和当年所有计划外新增工作（由甲方负责解释）涉及费用均包含在本项目的中标金额中，不再追加预算。前期已开展的专项工作全部费用根据完成该项工作第三方机构开具的发票由中标单位支付。

2、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60%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支付该预付款）；抽查检验工作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检验检测报告及相关资料后以中标单价与实际检测批次数进行结算并出具等额国家正式税务发票后支付剩余合同总额的40%款项。

3、对于未响应项，相关新增工作将由甲方指定第三方机构执行，新增全部费用根据第三方机构开具的发票由乙方先期支付。

4、对于财政关账日前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金额无法完全支付的，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四条 合同履行时间**

履行时间：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抽检年度计划内的全部工作；

2、对应响应条款，对于当年新增或前期已发生的涉及殡葬用品专项整治、燃气器具整治、食品相关产品监管、农村人居环境、蓝天保卫战、消防安全、"一老一小"消费品安全守护、电动自行车专项整治等专项行动的监督抽查任务（一般以专项或整治文件、通知等为准，由甲方负责解释），需要完成专项抽检、送检相关工作及技术支撑（技术支持包含且不仅限于完成专项监督抽查数据分析，人员、设备及车辆配合）。

2、对应响应条款，完成每月工作统计及进度汇总。抽检工作结束后（以数据按照合同时间全部上传系统），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当年相关质量监督抽查情况数据分析报告。

**第六条 责任条款**

1、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实施的抽检工作，及时下达任务，协调在各县市区抽检中发生的相关问题处理。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完成抽检任务的，乙方免责。

2、 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业务，并保证工作质量符合甲方的质量要求。对抽样抽查检验结果批次数与原计划有出入的（采购人系统重新下达任务除外），或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任务的，采购人有权扣除中标总额10%以内的费用 。对承诺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全部响应中标单位，发生工作配合拖延、工作质量问题的，采购人有权扣除中标总额的10%-30%费用。对乙方主观故意导致年度计划或专项工作无法完成的，可扣除中标总额30%-50%费用。乙方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3、甲方可监督整个抽样检验过程，或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中标单位检测结果进行复检、抽检。如发现乙方有明显差错的，一经查实，对应批次产品费用和垫付的买样费不予支付，并记一次不合格，3次及以上给予通报；情况严重造成损失的，直接终止合同并应当依法追究乙方相应的赔偿责任。若发现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采购人每发现一次将处供应商2000元罚款；发现三次及以上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4、乙方应具有能覆盖部分所投产品检验项目的检验能力，且检验能力稳定可靠。对于不具有检测能力的产品，本项目允许乙方在中标后对该产品的检测工作进行分包。按照乙方在投标文件技术方案中提供详细的分包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实施分包的范围（以产品为最小分包单位）、作为分包人的检测机构具有相应检测能力的证明材料等。乙方应确保分包人在中标后能够以供应商承诺的质量标准实施项目，并对分包人的服务质量负有全部责任。分包方案涉及采购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分包项目（产品）不得整体再次转包、二次分包。乙方以全部方式转包、分包的，或发生分包项目（产品）再次转包、二次分包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相关损失。

**第七条 工作纪律**

参与抽查检验的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分包单位）应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抽样、检验和结果上报，不得随意更改抽样地点和样品信息，不得瞒报、谎报和故意漏报、错报抽查检验数据，确保结果的真实客观和准确；不得在开展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监督抽查单位，不得向被监督抽查单位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利用监督抽检结果开展有偿活动牟取不正当利益；对抽检信息、数据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允许或授权，不得向除采购人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泄漏和公布检验数据和结果；对检测报告、项目总结的客观性、准确性、真实性负责，严禁出现重大工作质量事故，或出现工作质量事故整改不到位。如发现乙方（含分包单位）有以上行为的，一经查实，终止合同并给予通报，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转包或分包**

如有甲方反对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本协议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调整有关委托事项，并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终止协议，否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因此而导致的一切损失。

双方约定本协议其他相关事项为：在协议执行中，遇见其它问题时，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合同正本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自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处理**

1、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持续履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10个工作日内寄送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且不仅限于法律公正文书、权威机构证明等）

3、当已履行合同部分内容，发生不可抗力且持续120天以上的（按照证明材料落款时间），应通过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全部合同。对确实无法继续履行的，参照产品报价明细表对已履行部分进行清算。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组成**

1、本合同文本及附件。

2、补充协议（如有）。

3、采购及响应文件。

4、中标通知书。

上述文件如有不一致，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磋商评标办法**

### 一、磋商

（一）磋商是指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及要求的服务、报价、售后服务承诺和供应商的信誉等进行确认并优化的过程。

（二）竞争性磋商内容：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及相关服务，仅为基本需求及服务要求，供应商可以重新承诺优于或高于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配置及服务承诺。

### 二、磋商小组人员组成：

（一）磋商小组组成: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人依法将组织3人以上单数磋商小组；磋商小组负责本次项目所有磋商任务，包括全程磋商、推荐磋商成交候选人、填写采购结果报告等。

（二）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行以下各方面的综合评议。每个评委独立评分，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最终得分保留2位小数。

### 三、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标标准** | **分值** |
| 1 | 报价 | 本项目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如为小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其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10分 |
| 2 | 企业综合实力 |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0.5分，最高得1分。  备注：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 1分 |
| 供应商提供本检验检测机构CMA资质证书，资料中还需提供能力附表中与标的对应的产品清晰的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 3分 |
| 供应商拥有独立固定的办公、检测及仓储场所，且能满足基本检测与样品存放需要，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场地情况由评委综合评比进行打分。  注：需提供自有固定的检测及仓储场所平面布局图、土地证、房产证、现场照片等相关证明材料；非自有的提供场地租赁合同、土地使用证等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 5分 |
| 3 | 履约能力 |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担参与省级以上监督抽查任务每提供一个得3分；承担参与地市级监督抽查任务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承担县区级类似业绩，每提供1个得0.5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或抽查文件和委托书），未提供不得分。 | 3分 |
| 4 | 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 | 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技术类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的得3分；具有工程技术类相关专业副高级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及最近六个月（2025年1月至2025年6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未提供不得分。 | 3分 |
| 根据供应商拟派项目团队配备及职责划分（包括项目组人员的配置、经验、综合素质、分工等）是否全面、合理、可行等情况由评委综合评比进行打分。（评分范围：5分，4.5分，4分，3.5分，3分，2.5分，2分，1.5分，1分，0.5分，0分） | 5分 |
| 1、拟投入本项目检测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中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6分。  2、拟投入本项目抽样人员：在采购需求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名抽样人员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须提供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及最近六个月（2025年1月至2025年6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等相关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 11分 |
| 根据各供应商的组织机构设置、服务团队稳定性保障方案及管理服务理念、项目管理机构运作方法等情况由评委综合评比进行打分。  （评分范围：5分，4.5分，4分，3.5分，3分，2.5分，2分，1.5分，1分，0.5分，0分） | 5分 |
| 供应商应具备完善的管理制度，至少涵盖人员工作规范、抽样、检验工作的具体要求，样品管理、处置工作的具体要求以及异议处理、复检及结果上报工作的具体要求，由评委综合评比进行打分。（评分范围：5分，4.5分，4分，3.5分，3分，2.5分，2分，1.5分，1分，0.5分，0分） | 5分 |
| 5 | 项目认识、理解及合理化建议 |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背景、现状认知、存在问题分析等情况由评委综合评比进行打分。（评分范围：5分，4.5分，4分，3.5分，3分，2.5分，2分，1.5分，1分，0.5分，0分） | 5分 |
| 根据供应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的合理性、科学性以及针对性等情况进行综合打分。（评分范围：4分，3.5分，3分，2.5分，2分，1.5分，1分，0.5分，0分） | 4分 |
| 6 | 项目实施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企业情况调查、产品抽样（买样）、检验检测、报告出具、检情分析及样品处置等）情况由评委综合评比进行打分。（评分范围：6分，5.5分，5分，4.5分，4分，3.5分，3分，2.5分，2分，1.5分，1分，0.5分，0分） | 6分 |
| 7 | 项目进度计划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作阶段安排与工作进度，对项目工作计划、工作思路等进行打分。（评分范围：6分，5.5分，5分，4.5分，4分，3.5分，3分，2.5分，2分，1.5分，1分，0.5分，0分） | 6分 |
| 8 | 质量保证措施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是否合理、周全、完善等进行打分。（评分范围：5分，4.5分，4分，3.5分，3分，2.5分，2分，1.5分，1分，0.5分，0分） | 5分 |
| 9 | 服务承诺及增值服务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管理、保证服务质量、其他方面所做的服务承诺是否及时、科学、可行、完善、合理等进行打分。（评分范围：5分，4.5分，4分，3.5分，3分，2.5分，2分，1.5分，1分，0.5分，0分） | 5分 |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采购相关费用的要求的响应情况由评委综合评比进行打分。完全响应的得3分，响应任意2项的得2分，响应其中任意1项的得1分，未响应的不得分。 | 3分 |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在采购需求基础上增加特色服务等优惠承诺由评委综合评比进行打分。（评分范围：5分，4.5分，4分，3.5分，3分，2.5分，2分，1.5分，1分，0.5分，0分） | 5分 |
| 10 | 应急预案及应对措施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应急预案及应对措施是否可靠、完善、到位，是否配有能应对突发事件的专业人员及专业设备等情况由评委综合评比进行打分。（评分范围：5分，4.5分，4分，3.5分，3分，2.5分，2分，1.5分，1分，0.5分，0分） | 5分 |
| 11 | 服务便捷性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及其他临时性服务是否响应及时、服务是否便捷等由评委综合评比进行打分。（评分范围：5分，4.5分，4分，3.5分，3分，2.5分，2分，1.5分，1分，0.5分，0分） | 5分 |

**四、说明：**

1.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营业执照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1 | 供应商应符合的资格条件 | 供应商提交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2 | 信用及不良记录 | 有无失信行为及不良记录。 |

（2）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是否具有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响应文件内容 |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3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采购需求作出响应。 |
| 磋商有效期 |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

（3）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6）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7）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8）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

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最后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

（9）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10）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实质性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名中标选定供应商，其中最高1家供应商将以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作为预成交供应商，同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商务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及商务技术得分均相同的，则现场抽签确定。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附件1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评审分值 | 对应页码范围 | 客观自评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

附件2：资格证明/商务技术/价格文件的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资格文件目录**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附件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致：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严格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本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造假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声明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声明函**

**致:**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 （采购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采购响应截止时间，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采购响应/成交/签订合同），我方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我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编号： ）投标活动，在完全理解本项目采购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如我公司获得中标资格，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的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明函**

致：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填写“有”或“没有”，如实填写，如不填写视同未提供本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初次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 项目负责人 | 备注 |
| 1 | 2025年市本级产品质量抽样检验工作 | |  |  |
| 总价 | | （小写） | | |
| （大写） | | |

**注：**

▲1.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否则不进入报价标评审，并不得推荐为预中标人。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上述报价是本项目采购文件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价款、企业应缴纳的税费及合理利润、合同包含的风险等所有采购文件提及或采购文件未提及的全部开支均已计入投标报价。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产品标准及检测项目 | 抽样环节 | | 检测费  （元/批） | 备注 |
| 生产领域 | 流通领域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总价** | **（小写）** | | | | | |
| **（大写）** | | | | | |

注：1、明细表的报价与《开标一览表》中报价一致。

2、报价中包含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费用。

3、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加。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8：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材料**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10：磋商函

**磋 商 函**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磋商邀请，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提交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一份、以压缩保密存储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_\_\_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磋商过程、中标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4.如中标，本磋商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关于代理服务费，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我\_\_\_\_\_\_\_\_\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我\_\_\_\_\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

**说明：**

**1.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月的投标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

**（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可不提供）**

附件1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企业相关资质 |  | 营业执照编号 |  |
| 单位性质 |  | 隶属 |  |
| 主要业务 |  |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  |
| 现有职工总人数 |  | 单位成立日期 |  |
| 法定代表人 | 1.姓名： 2.身份证号码： | | |
| 联系方式 | 1.地址： 2.邮编： 3.电话：  4.传真： 5.联系人： | | |
| 开户银行 | 1、名称：  2、账号： | | |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 期:

附件13：业绩情况

**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签订日期 | 业主单位  名称， 联系人、联系电话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4：团队人员情况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称及相关专业认证（或执业资格）情况（如评分需要）** | **在本单位工作年限** |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职务** | **备注** |
| 1 |  |  |  | 项目负责人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后附评分办法中要求的证明材料；**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可按此表格格式进行扩展。**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5：偏离情况

**商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 | **正/负/无偏离**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1）对采购文件有任何偏离（包括正偏离及负偏离）均应汇总并填写在此表中。

（2）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需填写【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3）若供应商以未在偏离表中列出的负偏离为由，不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另行采购。

（4）供应商可调整、修改上述表格。

（5）磋商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对采购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采购人有权视作磋商响应文件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6：供应商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供应商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致:**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人以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本单位此次参加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本单位愿意接受采购人作出的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决定，同时愿意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全部处罚。**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7：**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致:**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此次参加 的采购响应，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君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注：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各投标供应商应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现场确认声明书》，并在30分钟内以扫描件或影印件方式发送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18295779@qq.com](mailto:646289109@qq.com)。